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涛先生

(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共计 303,057,8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61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共计 293,819,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1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9,23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3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26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9%。

公司董事长周海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宗亥先生、公司董事王端先生、公司董事倪建军先生、公司职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代）陈国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小鸿先生、公司职工监事顾新余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王金平律师、刘大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的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议案（一）至议案（五），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930,4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114%；反对 115,102,29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03%；弃权 25,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379%；反对 2,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900%；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1%。

（二）审议讨论《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930,4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114%；反对 115,102,29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03%；弃权 25,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379%；反对 2,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900%；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1%。

（三）审议讨论《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7,930,4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114%；反对 115,102,29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03%；弃权 25,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379%；反对 2,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900%；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1%。

（四）审议讨论《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930,4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114%；反对 115,102,29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03%；弃权 25,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379%；反对 2,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900%；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1%。

（五）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930,4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114%；反对 115,102,29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03%；弃权 25,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379%；反对 2,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900%；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1%。

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议案（六），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六）审议讨论《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 审议讨论《关于选举卓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780,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21%。

2.审议讨论《关于选举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100,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472%。

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梁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独立董事胡宗亥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胡宗亥先生并作为代表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王金平律师、刘大来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